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簡金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明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優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紹樑

被　　告　優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敬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四十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證據待調查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訂於民國111 年8 月29日下午2 時50分，在本院第47法庭開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光彧